

固定污染源設置變更操作許可審查費及證書費收費標準修正總說明

現行「固定污染源設置變更操作許可審查費及證書費收費標準」自八十二年發布至今已屆十二年均未作調整，原係依申請許可之污染源數目計費，未能反映環保主管機關實際審查行政成本，且其法源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於八十八年、九十一年兩次修正後，新增其他認可審查項目。爰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十九條及規費法第十條關於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之規定，擬具本修正草案，將計費方式依各種申請案件審查所需行政成本計算收費標準，並新增其他空氣污染防制法中規定之申請文件審查項目，並修正名稱為「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許可或認可證明文件審查費及證書費收費標準」。修正要點如次：

- 1、調整收費項目：除現行標準原有項目外，新增各級主管機關辦理其他空氣污染防制法規定之許可證、認可證明文件之審查及證書費。（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五條）
- 2、因應前述收費項目調整，將原依固定污染源許可證製程或污染源類別收費之相關規定予以刪除。（現行條文第三條、第四條）
- 3、附表之收費項目調整說明：
 - (一)原審查費收費標準係依固定污染源類別予以區分為七級，於設置或變更許可證審查費為每個污染源收費新臺幣（以下同）一千元至一萬五千元，於操作許可證審查費為每個污染源收費二千元至三萬元。為符合規費法規定，本收費標準係依據申請類別所需提送文件估算審查成本，現依「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所規定之需提送文件及審查人工工時估算審查費，將審查費區分為許可證審查費及其認可或核准證明審查費。其中許可證審查費依污染源公告類別區分為第一類與第二類固定污染源，於第一類固定污染源許可證審查費為每件二千五百元至二萬二千元，於第二類固定污染源許可證審查費為每件一千五百元至一萬三千元。原收費標準對操作許可內容異動換發申請及展延許可申請並未規定，為考量公平性原則及反映實際執行所需審查成本，因此予以

新增納入。

- (二)倘為其他空氣污染防治法規定之許可證、證明等相關文件之審查費，如產能/產品快速變動許可申請文件、空氣污染物排放總量及濃度改善申請核准證明、最佳可行控制技術、模式模擬及容許增量限值、連續自動監測設施認可等，則依其實際申請所需審查人力工時及行政成本估算費用，為二千元至一萬一千元。
- (三)依據「生煤、石油焦或其他易致空氣污染物販賣或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規定所需提送文件估算審查費，將申請類別區分為販賣許可、使用許可、基本資料異動、展延許可申請，其單獨提出申請審查費為一千五百元至一萬二千元；合併於固定污染源設置或操作許可證同時申請，則酌收費用三百元。

固定污染源設置變更操作許可審查費及證書費收費標準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許可或認可證明文件審查費及證書費收費標準	固定污染源設置變更操作許可審查費及證書費收費標準	因應規費法及空氣污染防制法相關規定，增訂認可項目之收費標準，故將法規名稱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公私場所申請附表之 <u>審查項目</u> ，主管機關應依附表所列費額，收取審查費。 <u>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應通知公私場所於七日內繳納審查費。</u>	第二條 公私場所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申請固定污染源設置、變更或操作許可證者，主管機關應依附表所列費額，收取審查費。	1、文字修正。 2、繳費期限參酌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規定。 3、參採財政部九十四年十月五日台財庫字第○九四○三五二二三四○號函意見，配合「規費法」相關規定，主管機關應依附表所列費額，收取審查費。
	第三條 公私場所一次申請數個相同型式、規模、操作條件及污染防制設備之固定污染源設置、變更或操作許可者，主管機關得以單一污染源收取審查費。	1、 <u>本條刪除。</u> 2、因應收費項目調整，將原依固定污染源許可證製程或污染源類別收費之相關規定予以刪除。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	------	------

	<p>第四條 附表未規範之固定污染源，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申請設置、變更或操作許可者，主管機關得依其空氣污染物產生型態及操作狀況，比照附表所列相關類別收取審查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u>本條刪除。</u> 2、因應收費項目調整，將原依固定污染源許可證製程或污染源類別收費之相關規定予以刪除。
<p>第三條 公私場所同時提出數項申請文件者，其應繳納之審查費應分開計算，再合併繳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u>本條新增。</u> 2、規範公私場所同時提出數項申請之收費方式。
<p>第四條 本標準所規定之各項審查費繳納後，<u>除有誤繳或溢繳情形，得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者外</u>，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或保留。</p>	<p>第五條 本標準所規定之各項審查費繳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或保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條次變更。 2、新增倘有誤繳時，得要求退費或保留之規定。
<p>第五條 依本法申請核發固定污染源設置或操作許可證，<u>生煤、石油焦或其他易致空氣污染物質販賣或使用許可證時</u>，應繳納證書費新臺幣五百元。申請換發或補發許可證時，亦同。</p>	<p>第六條 依本法申請核發固定污染源設置、<u>變更</u>或操作許可證時，應繳納證書費新臺幣五百元。申請換發或補發許可證時，亦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條次變更。 2、新增申請易致空氣污染物質販賣或使用許可證或展延各項許可證時，應繳納證書費。
<p>第六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一日施行。</p>	<p>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因本次修正新增各級環保主管機關辦理其他空氣污染防治法規定之許可證、認可證明文件之審查及證書費項目，為避免造成業者困擾，故給予緩衝期程。</p>

修正條文

附表

一、固定污染源設置或操作許可證審查費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元

固定污染源類別	審查項目	設置許可證	操作許可證 (設置後)	操作許可證 (已設立)	操作許可證 內容異動， 重新申請操 作許可證內 容(註1)	操作許可證 內容異動， 換發許可證 內容(註2)	許可證展延
		費用					
(一)第一類		一萬二千	二萬二千	二萬一千	一萬四千	二千五百	五千
(二)第二類	非乾洗作業製程	六千	一萬三千	一萬二千	七千	一千五百	三千
	乾洗作業製程	二千	三千	三千	三千	一千五百	一千五百

備註：1. 依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為製程、設施或操作條件異動者。
2. 依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為改用低污染性原(物)料或燃料、拆除或停止使用產生空氣污染之設備、增設防制設備或提升防制效率者。

二、其他空氣污染防制認可或核准證明審查費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元

審查項目	費用
(一)產能或產品變動快速之許可文件	二千
(二)空氣品質模式模擬規範及污染物容許增量限值證明	一萬一千
(三)非採用公告最佳可行控制技術附表所列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之佐證資料	二萬一千
(四)連續自動監測設施之監測設施設置計畫書及監測措施說明書之認可	五千
(五)連續自動監測設施之監測設施確認報告書、連線計畫書及連線確認報告書之認可	八千
(六)改善排放空氣污染物總量及濃度核准證明	一萬一千
(七)生煤、石油焦或其他易致空氣污染物質販賣或使用許可證(僅適用於固定污染源設置或操作許可證合併申請審	三百

現行條文

附表

等級	固定污染源類別	設置或變更報審查費 (單位：新臺幣元)	操作許可審查費 (單位：新臺幣元)
第一級	(一)含生料磨、旋窯、冷卻機、熟料磨之水泥製造程序。 (二)金屬初級熔煉之燒結程序。 (三)金屬初級熔煉之熔礦程序。 (四)煉焦程序。 (五)石油煉製之石油焦製造程序。 (六)石油煉製之觸媒裂解程序。 (七)石油煉製之加氫裂解程序。 (八)石油煉製之硫磺回收程序(含尾氣處理程序) (九)石油煉製之重油力氫脫硫程序。 (十)石油煉製之加氫脫硫及重組程序。 (十一)輕油裂解程序。	一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第二級	(一)石油煉製之輕油加氫脫硫程序。 (二)石油煉製之真空蒸餾程序。 (三)石油煉製之潤滑油製造程序。 (四)石油煉製之常壓蒸餾程序。 (五)石油煉製之殘渣油氣化程序。 (六)石油煉製之烷化程序。 (七)石油煉製之氫氣製造程序。 (八)己內醯胺(含環己烷、環己酮)化學製造程序。 (九)鄰苯二甲醯化學製造程序。 乙醯化學製造程序。	一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〇

修正說明

一、因應規費法及空氣污染防制法相關規定，調整並增訂部分之收費標準。
二、新增依本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申請污染物容許增量限值、空氣品質模式模擬或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之認可；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申請認可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申請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三、生煤、石油焦或其他易致空氣污染物質販賣或使用許可證審查費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元

審 查 項 目	費 用
(一)販賣許可證	七千
(二)使用許可證	一萬二千
(三)基本資料異動	一千五百
(四)許可證展延	三千
備註：此附表費率使用於單獨申請生煤、石油焦或其他易致空氣污染物質販賣或使用許可證	

製造程序。
 (十一)二氯乙烯、三氯乙烯或四氯乙烯化學製造程序。
 (十二)二氧化鈦化學製造程序。
 丙烯 化學製造程序。
 (十三)氯丙烯化學製造程序。

第 (一)石油煉製之溶劑脫柏油程序。
 (二)乙醇化學製造程序。
 (三)異丙苯化學製造程序。
 (四)三聚氰胺化學製造程序。
 (五)環己烷化學製造程序。
 (六)環己酮化學製造程序。
 (七)烷基苯化學製造程序。
 (八)丙酮化學製造程序。
 (九)苯胺化學製造程序。
 (十)氯合成化學製造程序。
 三 (十一)第二丁醇化學製造程序。
 (十二)異丁烯化學製造程序。
 (十三)聚乙烯化學製造程序。
 (十四)鄰苯二甲酸二辛酯化學製造程序。
 (十五)聚丙烯化學製造程序。
 級 (十六)樹脂化學製造程序(包括壓克力樹脂、聚酯樹脂、氟破樹脂、酚樹脂、酚醛樹脂、二甲苯樹脂、喃樹脂、聚縮醛樹脂、工程塑膠等)。
 (十七)(聚)醋酸乙烯(酯)化學製造程序。
 (十八)聚胺基甲酸乙酯化學製造程序。
 (十九)丙烯 與苯乙烯共聚體製造程序。
 (二十)乙酸化學製造程序。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善其排放空氣污染物總量及濃度核准證明；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申請生煤、石油焦或其他易致空氣污染物質販賣或使用許可證；第二十九條申請許可證展延者等相關許可或認可證明文件須收取該審查項目之審查費。

